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拟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并同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事宜对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发展战略规划、强化协同效应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实现公司在集团层面上统筹财务、技术、人力资源、信息科技等方面，提高公司资本运营的效率。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改条款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六）公司回购股份；</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累积投票制度》。</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p>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p> <p>《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第一百一十条</p> <p>……</p> <p>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p> <p>《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总经理工作细则》。</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p> <p>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宁波</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p> <p>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监事</p>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